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39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無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有關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訪視將於 4/21 舉辦，將於木柵演藝中心辦理。訪視重點如下：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包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培養學生關鍵能力、強化教學支持系統等(分工：教資彙整，由各系提供資料)。 (二)提升高教公共性： 1. 包括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學務處)； 2. 改善教師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人事室、教務處) 3. 以校務專業管理制度強化自我課責並公開辦學相關資訊等(秘書室) (三)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成為區域發展、地方創生推進者的整體作為等(通識中心、藝文中心、推廣組及三團) (四)發展學校特色：如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交流)、研究能量或其他優勢特色等(研發處)。

二、請人事室、主計室、學務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研發處，及總務處、圖書資訊中心、通識中心配合派員出席簡報及書面審核文件，若實地訪視地點須配合說明，亦請陪同。

三、請告知各單位當日有課之教師及學生，本次訪視有訪談行程，請配合出席。流程如下：

時間	項目	說明	
9:00-09:20	預備會議	● 由委員確認當日參訪重點與訪談人員 ● 請提供教師、主管/職員、學生 3 類人員單，原則由委員指定各 3 位進行訪談	
09:30-10:10	學校簡報	1. 學校自 107-110 年（共 4 年）執行成效。 2. 歷年審查意見回應及執行情形等。	
10:20-11:00	書面文件審閱	書面文件應包括經本部備查之成果報告及修正計畫書、各項執行成果佐證資料，及經費查核文件。	
11:10-12:10	個別訪談	1. 教師：由學校提供當日出勤之教師名單及任教單位（如有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應予以備註）。 2. 主管/職員：高教深耕計畫主要推動單位/院系所主管或承辦人員。 3. 學生：由學校提供當日到校之學生名單及就讀系級。	
12:10-13:10	中午休息	學校會議室	
13:10-14:20	實地參訪	由委員指定訪視項目，並請學校帶領訪視。	
14:30-14:50	綜合座談	學校一級主管（包括教務長）或深耕主冊計畫主責單位之主管，5 人以內出席為原則。	
14:50-15:0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委員撰寫訪視表時請各校人員迴避。	

- 四、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本年度獲補助經費為 132 萬元，後續此業務將於 4/15 轉移至學務處，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賡續辦理。
- 五、完善就學職涯成長工作坊「超暖場破冰魔術」已於 111 年 4/8 上午於木柵 P207 教室執行完畢，共有 9 名學生報名參加，學習提升未來職場人際交誼能力。
- 六、111 年 4/27 為 TA 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邀請鄭冠中先生舉辦「上台說服表達(談策略、方法)」演講。若因疫情嚴重需停課或轉為線上教學，將沿用之前的作法，請教學助理以出示線上課程截圖做為上下班刷卡之紀錄，並繳交工作紀錄電子檔予本中心，由本中心進行教學助理上下班時數認定並核銷。
- 七、有關折翼天使活動，已與三重重新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聯繫，將從 5 月起至 11 月進行每月一次的演出。
- 八、高三期末考試日程：111 年 5/5-6（星期四、五）上午考試。
- 九、本學期學院部棄修資訊業於教務處網頁公告，辦理期程為 111 年 4/25（一）至 5/2（一）止。請各系提醒學生務必以電腦申請棄修，依往例以手機操作者，經常發生申請失敗。學生線上辦理棄修時，如發現系統異常，建議保留問題畫面，並於棄修申請期間洽木柵教務處（分機 2211）確認是否申請成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110 學年度學科教師公開授課於 3/30 開始至 5/26 止，共計 11 場（如附件 1 規劃表），提供各位主任、導師及各位老師參考，有空堂之教師可以互相觀摩學習、回饋。
- 十一、111 學年度四技部(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正取生已陸續確認完成報到，正取生放棄者也陸續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目前暫計各學系新生均已完成預估報到名額，相關報到生也已陸續完成轉入學籍及編學號

相關作業，後續如有報到考生放棄者將接續通知備取生報到相關作業。

十二、有關大學及四技二專各校外招生管道之個別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 PDF 檔上傳作業)」操作相關演練及期程，除網路公告相關資訊外，也已陸續通知內湖及木柵校區高三班同學知悉，惠請各學系協助提醒高三班老師和同學如有申請校外校系第二階段相關疑問可洽註冊組轉問各聯招單位。

十三、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等校外招生管道，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權益，提供「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註冊組網站供學生參考。

十四、111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為 111 年 3/1-6/27，惠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共同加強對外宣傳以利本校各學系招生。

十五、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以下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4/20，高三期末成績輸入截止日為 5/11，惠請高中以下教師協助依限完成。

十六、本校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已更新相關規定並於網站公告，惠請各學系轉知高中以下教師及同學知悉。

十七、推廣教育

(一)非學分班：依臺北市府 4/2-15 校園加強管制公告，暫停非學分班內湖校區國際標準舞班、銀髮太鼓班、兒童武術班課程；惟京劇表演藝術班改採線上課程持續上課。

(二)非學分京劇表演藝術班 4/30 校慶演出取消，辦理扮戲費退費事宜(文號：1115001340)。

(三)學分班：劇場藝術學系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下學期尚有兩名延畢役男，名單已提請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報送緩徵延長修業。

(四)3/31 前業已完成「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填報作業；

4/15 前業已完成「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推廣教育在職班相關填報作業。

十八、計畫活動：

-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因應疫情原訂 4/20 至汐止翠柏老人安養中心及 4/26 於內湖校區辦理「新北市家長會協會」戲曲講座，皆暫緩辦理(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7 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1998 號函辦理)；7/5 起連續 3 週在內湖公民會館辦理歌仔戲講座 3 場，由歌仔戲學系推薦校友郭員瑜擔任講師。
-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計畫：上半年 4-6 月插旗巡演食宿旅運招標案 4/8 日由家樂福旅行社得標，預計 6/30 前完成驗收核銷。本(4)月 13 日民藝系、京劇系完成快閃節目驗收。本(4)月 7-8 日客家系赴彰化、18-23 日民藝系赴台中，因應疫情暫緩舉辦，待二系協調後，變更插旗巡演日期。民藝系本(4)月 23 日至臺中科博館、草悟道廣場快閃演出；京劇系 4/25-29 赴雲林、台南、嘉義插旗巡演，4/30 在嘉義檜意生活村檜快閃演出；5-6 月戲音系至臺中、彰化、雲林；劇藝系至彰化、高雄執行計畫。本學期六月底前各系完成總計 42 場。
-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依臺北市政府 4 月 2-15 日校園加強管制公告，暫停樂齡大學於木柵校區實體課，待北市政府公告後恢復上課。校外教學時間原則上訂 5/24 至國家兩廳院進行參訪。
- (四)《美感戲遊記 IV》計畫：本(4)月預計於雙北、苗栗、雲林、台南等地辦理體驗課程 2 場、互動講座 7 場；5 月預計於新北、新竹、彰化、苗栗等地辦理體驗課程 3 場、互動講座 1 場、小型展演 5 場；6 月預計於彰化、高雄、金門等地辦理體驗課程 9 場、互動講座 4 場、小型展演 3 場，活動將視疫情情況滾動調整。

十九、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 (一)校網招生資訊頁，業已完成視覺優化調整版面，將招生報名連結、招生公告、其他獎助學金資源等資訊，區塊化排版，以利使用者瀏覽查

	詢；惟目前尚無本校住宿相關簡介可連結於本介面公告，擬於生輔組建置完成後加入。 (二)外部招生訊息平台大學問網站，已由校網資料更新科系介紹，宣傳頁面有每月校園快訊一則；部分招生重要訊息如招生人數、甄試項目、成績採計方式，由網站廠商以學校各系呈報教育部的公開資料整批匯入，建議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時，詳填招生資訊。 (三)招生博覽會：5/12 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健檢暨面試活動--技專校院 Exhibition」設攤活動，本活動由戲曲音樂學系派員執行。 (四)媒體採訪：原訂 4/19 香港 TVB 蒞校採訪民俗技藝學系及歌仔戲學系之活動，因應疫情暫緩辦理。 (五)招生文宣品(含 L 夾、摺扇、便利貼、鉛筆套組、口罩夾、帆布袋)業於 2/21 發至各系供本年度招生活動使用；因文宣品製作經費及數量有限，請各系於活動期間斟酌發放。 二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跨域展演《第十二夜》京劇版，定於 5 月 7、8 日 14:00 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改編莎翁名著之輕鬆浪漫喜劇，自由索票詳洽藝文中心，敬請同仁踴躍觀賞。本案因疫情影響，將延期辦理。
學務處	一、生輔組 (一)學生若有確診或需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情形，為保障其餘健康住宿學生權益，學生須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由監護人到校接回，返家進行居家隔離或接受衛生單位安排至防疫旅館(國小部學生須有監護人陪同隔離)。請各系務必配合並向家長宣導溝通。註：本校無符合防疫規範之隔離宿舍。 (二)高職部以下學生截至4/8的缺曠情形(詳如附件2)，請各班任課老師確實點名，掌握人數；也請導師及各系持續要求學生依照課表準時上下課，學生因故請假(外出)，返校後盡速完成銷假。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加強交通安全意識及觀念，安排交通安全守護團

蒞校實施宣導，案已簽奉核定於111年5月25日13:30至15:00時，假木柵校區實施(由劇場藝術科高一至高三學生全員參加)。囿於內湖校區高職部以下班級，因日間課程均已排滿，已無空堂可安排實施宣教，故規劃將相關宣導資料下載置放於學校網頁，提供各部級導師運用夜間班週會時機協助宣教。

二、課外組

(一)111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減免作業自111年5月1日起至5月20日止，

請各系協助轉知各部級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二)新星盃業已於111年3月30日辦理完畢，得獎名單如下：

1. 超級新星獎：高三己 洪芸家
2. 專業技巧獎：高三甲 連哲穎
3. 最佳創意獎：大四丁 許博淵
4. 個人魅力獎：高三丙 賴以珩
5. 表演特色獎：高二戊1 吳瑋翎
6. 台風穩健獎：中二丁 羅燦鈞

三、諮輔組

(一)4/25(一) 12:10 - 13:20 辦理本學期第三次導師會議。

(二)5/03(二) 18:00 - 19:30 辦理國三「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講座。

(三)5/21(六) ~ 5/22(日)辦理國三教育會考考生服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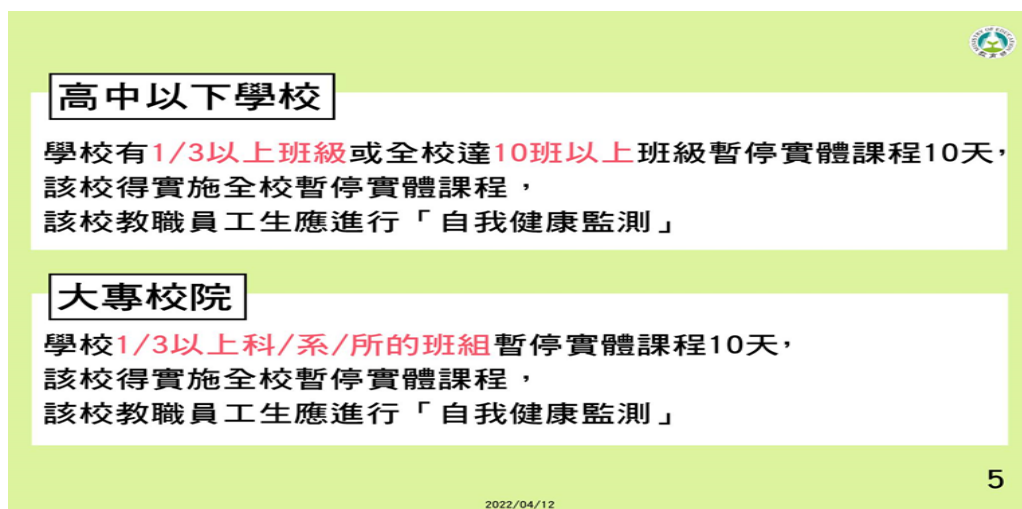
(四)5/23(一) 12:20 - 17:00 辦理國二「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新北市穀保家商」，請國二導師及各學系協助配合。

四、衛保組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健康，與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經與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討論後，據以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決定暫停實體授課的範圍、期限，及恢復實體課程時機。

教育部說明，各級學校如有發生教職員工生為確診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處理原則如下：（實施流程圖詳如附件 3）



高中以下學校

學校有1/3以上班級或全校達10班以上班級暫停實體課程10天，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大專校院

學校1/3以上科/系/所的班組暫停實體課程10天，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2022/04/12 5

(二)近日疫情快速上升，為維護校園安全，若教職員工生被衛生單位通知列為居家隔離，請務必通報衛保組，以利協助相關關懷。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 (一)綜藝團執行「111 年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赴澎湖機票採購案。
- (二)111 年度 4 至 6 月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巡演住宿交通旅運膳食及保險採購案。
- (三)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青苗聯演）高畫質節目錄影製作採購案。
- (四)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第 12 夜》服裝設計採購案。
- (五)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第 12 夜》服裝製作採購案。
- (六)二代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 111 年維護服務採購案。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嘯雲樓前後棟男生宿舍換輔助鎖、舊京劇大樓大型垃圾清運、音樂樓前風雨走廊玻璃採光罩骨架換新、戲曲 3 樓教室及 9 樓會議室鋁窗檢修、中正堂後台男廁小便斗故障檢修。 (二)木柵校區：學藝樓男生小便斗感應器面板損壞換新及藝德樓男廁小便斗電磁閥損壞維修、旋轉風扇、抽排風機損壞更換、學藝樓鐵門損壞維修。 三、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告知承辦同仁，在輸入收款人匯款資料務必再三確認，匯款資料錯誤將造成銀行退匯需收手續費 30 元，先前出納組承辦人協助繳納多次，然為了釐清責任，匯款輸入錯誤為當初輸入之承辦人責任，爾後將由該承辦人自行支付此手續費款項。對於第一次匯款廠商或人員請附銀行封面(影本)相關資料，爾後則不需再附佐證資料。
研發處	一、有關 110 學年度下學期大四學生校外職場實習因應新冠疫情升溫，恐因防疫假致使實習時數不足之情況，研發處研擬相關課程及訪視彈性因應措施，業已公告於研發處/實習法規表格下載，相關措施如下： (一)有關實習時數判定，若有不足之時數，建議各系實習輔導老師自行規劃自主學習或相關其他替代方案，形式不拘，須包含評量方式，以便補足實習時數。有關各系規劃自主學習替代方案須將具體辦法簽核並加會研發處，奉准後實施。 (二)有關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若無法進行實地訪視，可採線上訪視並完成紀錄。 (三)請各系協助輔導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均採用 google 表單線上填寫。 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111 年度第 1 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 111 年 5/1-31 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3/31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暨彰師大外籍生，結合國教署「大手牽小手計畫」到校參訪。感謝京劇團、戲曲音樂學系、劇場藝術學系師生協助，認識

	戲曲文武場教學、參觀劇場及身段實作與扮戲體驗，活動順利圓滿，獲得彰化藝術高中暨彰師大師生好評。 四、原定 4/26(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際日，雖已準備就緒，惟，近日疫情延燒，經研議將延後舉行，俟疫情穩定後再行舉辦。 五、111 學年赴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甄選，經各系推薦，今年共有 4 位申請者，分別為京劇學系 1 位，劇場藝術系 2 位，歌仔戲學系 1 位，因今年學生有跨系科交換之申請，如：京劇系學生申請舞台美術系，歌仔戲學生申請上海戲劇學院木偶表演組，各系應提醒交換學生各系學分抵免等事項，本處也將依據上海戲劇學院核定之院系與名額，遂辦理交換生相關後續事宜。 六、111 年度本校傑出校友業於 4/6 審查會議審查通過，本年度名單為： 京劇學系----- 朱陸豪、卞成章先生 民俗技藝學系----- 林欣宜女士 戲曲音樂學系----- 劉大鵬、趙路加先生 歌仔戲學系 ----- 廖玉琪女士 以上 6 位校友，將配合秘書室於 4/22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接受頒獎，並配合錄製校慶專輯於網路公開表揚。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1)年3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短絀1,071萬8,177元(如附件4)，主要係場館外借收入較預期減少且學雜費收入與學生宿舍使用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6,868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78萬6,958元(如附件5)，預算達成率1.15%(累計分配數208萬7,000元，執行率37.71%)。 二、截至本年3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13萬1,144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0.95%。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57萬8,198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6.28%。(如附件6) 三、教育部分別於本年2月17日及3月24日函轉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提及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例如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等)。相關違法案件刻正由教育部政風處查處，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或由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 為提升本校人員法治觀念及強化經費核銷內部控制，避免發生前揭違法情形，本室除於本年3月16日行政會議宣導並請各單位主管向所屬同仁轉達且將違法態樣於本校網頁公告外，亦函轉教育部來文請全體教職員工注意經費核銷之相關規定避免違法。 惟審計部本次派員至本校做財務收支查核，亦發現本校有以已歇業廠商之收據核銷經費之情形。本室緊急於4月19日辦理會計業務講習宣導，會中就教育部及審計部蒞校查核發現本校需改進事項與審計部函知違法態樣再次對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公告於主計室網頁\法令規章及業務宣導\業務宣導。
人事室	一、110 學年度學院部第 7 次及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4 月 13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 二、為使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勵制度更具實質激勵作用，爰擬具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除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外，續將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相關資料詳如提案附件。 三、本校公務人員 110 年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刻正辦理人員考績通知書製發等後續相關事宜。 四、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業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3 月 16 日第 6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討論及審議通過，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因應疫情嚴峻，原訂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之本校第 65 週年校慶活動改採線上方式辦理，同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並取消補假，是日照常上班，請轉知所屬。(本校 111 年 4 月 12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346 號函參照)

六、有關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本校差勤處理方式，業經轉知在案，其中適用勞基法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自行擇日補休，辦理補休時，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假別請選擇「其他假」，事由請註明「五一勞動節補休」。(本校 111 年 4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319 號函參照)

七、本校訂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人權議題與發展」數位教育訓練，歡迎師長同仁踴躍參加。(本校 111 年 4 月 7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1259 號函參照)

八、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各機關瞭解並掌握同仁英語程度，新進人員或在職期間如有取得英語檢定資格者，請隨時將相關證照(或成績單)影本，送人事室彙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提升個人人事資料擷取之便利性，請同仁儘速至該總處人事服務網(網址：<https://bit.ly/3iXju4H>)「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個人資料校對系統確認「電子郵件信箱」資料，另請於第一次登入獎懲令查詢系統時，點選「同意」後，未來將可以「電子化方式」收受獎勵令。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業經修正公布並施行，其中刪除「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之規定，是以配偶雙方符合本

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自 111 年 2 月 10 日起，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23886 號書函參照)

(四)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有關大專校院新聘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入境及渠等人員之外籍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依親等相關規定事宜，業經公告周知在案，各單位如有是類情形請參照辦理。(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44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426 號函參照)

(五)有關依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終局停聘處分之教師，停聘期間得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依教育部函釋略以，有關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除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外，尚無不許於上開範圍外工作之限制。惟教師於是段期間，與學校間聘約為停止執行之狀態，仍具教師身分，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行為規範之情事，仍得依規定處置。(本校 111 年 4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10003263 號函轉教育部 111 年 4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28590 號書函參照)

(六)配合 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自同年 1 月 1 日後之研究費及教學研究費，得適用予以調增。(依據科技部 111 年 3 月 10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3599 號書函參照)

(七)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1 年 5 月、6 月開辦自由報名班別一覽表，業經公告周知在案，歡迎踴躍報名參加。(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27058A 號書函參照)

(八)為倡導閱讀風氣並擴大訓練效益，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 111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導讀會活動，歡迎踴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 111 年 3 月 28 日清人字第 1119002074 號函參照)

(九)有關文藻外語大學推廣部提供英、日、韓、法、德、西、俄、泰、印

	尼語等多種外語進修班別暨翻譯與會展服務，外語課程自 111 年 3 月 24 日起開始招生，歡迎有興趣之師長同仁自行參考。(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111 年 3 月 24 日高文推廣字第 1113500033 號函參照)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敦親睦鄰社區服務演出活動，訂於 5 月 21 日上午參加文山區茶筍節活動，由高一乙班師生 17 人演出 30 分鐘雜技節目。另於 6 月 10 日下午至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理端午節敬老義演，由京劇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師生演出 90 分鐘節目。 二、各學系專任教師 111 學年擬於本中心開課之科目，請各學系協助於 4 月 30 日前告知本中心。
圖書資訊中心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 111 年「推動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獲得教育部補助國中部 151 萬餘元，購置 90 台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國小部補助 46 萬餘元，購置 26 台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本中心資管組將儘速辦理採購作業，以提供師生使用。 二、本中心出版組於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度戲曲學報編輯委員會視訊會議，會中推舉國立成功大學施德玉教授擔任 111 年度戲曲學報主編，負責 26 及 27 期戲曲學報出版事宜。 三、圖書館資本門採購 (一)筆記型電腦 4 台共契採購案。 (二)冷氣機共契採購案。 (三)高畫質數位攝影機暨專業收錄音組採購案。 (四)SDGs 主題中文圖書小額採購案:139 項 143 冊，總金額計新臺幣 39,839 元整。 四、閱覽業務-提升借閱量 (一)閱讀福袋已完成分送，鼓勵教職員閱讀成果已回報 OPENBOOK 主辦單位。

- (二)班級書車每週一分送五班級閱讀，每班 30 本，每月分送共計 600 冊。
- (三)內圖閱讀美角借閱統計 7 班 664 本 111 年 1~3 月木柵校區借閱數共計 2,160 冊。

五、推廣業務

- (一)兩校區圖書館 SDGs 書展已布展完成，歡迎踴躍利用及借閱。
- (二)4/21 世界書香日活動規劃中(融合閱讀課程舉行)
- (三)5/24 說書人簡報王規劃中(融合閱讀課程舉行)
- (四)館藏資源融入教學講座
1. 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3 月 23 日/英文/內圖
 2. 資料庫檢索融入學院部課程/3 月 31 日/歌仔戲史/木圖
 3. 資料庫檢索融入學院部課程/4 月 12 日/臺灣音樂史/木圖
 4.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說明」/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內圖
 5. 「閱讀悅讀-讀報教育講座」/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內圖
 6. 「公視公播網資源介紹(免費)」/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內圖

六、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 (一)閱讀課程導入 6 堂圖書館利用素養教育(3 月 15 日、24 日及 28 日)
- (二)「四聲曲韻說書趣」講座辦理完畢

七、高教深耕—專業能力培訓與閱讀輔導獎勵金

(一)專培

1. 2~3 月份合計培訓時數 255 小時，獎勵金額共計 51,000 元。
2. 3/22~4/3 培同學計完成 54 本贈書編目加工。
3. 持續進行抄編、移架、訊息發送、海報設計構思、活動企劃等實務能力培養。

(二)閱讀輔導獎勵金

2~3 月份獎勵金合計共 38 人申請，獎勵金額 18 萬 5,000 元。

八、志工業務

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會議，經討論後推薦林裕章先生為本校參與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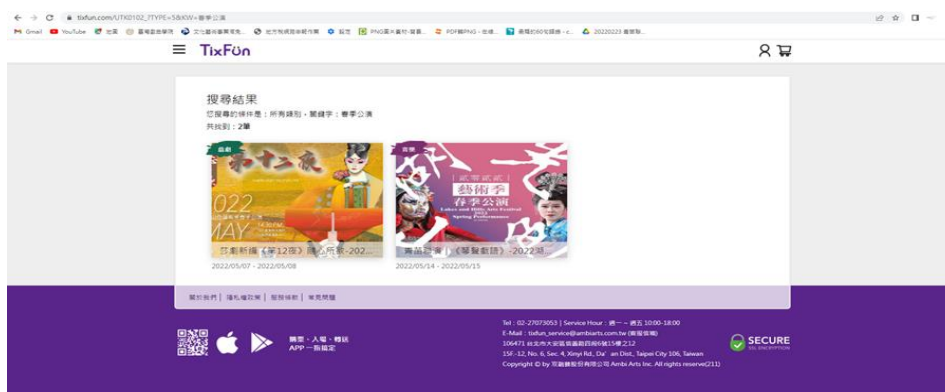
國第 21 屆「志願服務獎章」候選人。

九、其他業務

- (一)第 1110310 梯次閱讀心得評審作業完成，共計 47 篇(經查詢 Turnitin 論文比對資料庫，1 篇評定抄襲，2 篇格式不符。)
-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融入教學講座將邀請劉瀚宇教授演講，規劃於 5 月 25 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第 2 場暫定於 10 月份舉辦。
- (三)出版業務支援一庫存統計、學報編輯會議紀錄、學報發送、出版品與感謝狀寄送販售(戲曲學報與水流星初階基礎教材寄送，計 42 件。)

一、2022 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公演青苗聯演辦理進度：

- (一)節目錄影招標工作業於 4/15 決標議價完成，由經典國際藝術有限公司得標。高教經費補助各系錄影場次 1 場，各系自行決定自費加錄部分，比照決標金額單價 1 場之費用為 5 萬 3,332 元，由各系自籌經費支應。
- (二)各文宣品項業積極辦理製作，海報部分已率先印製完成；節目手冊完成校對定稿，將儘速交付廠商辦理印刷；路燈旗幟部分將於 5/3 完成校園周邊路段張掛。
- (三)票務作業部分，各檔演出節目將陸續上架提供索票，前已上線節目，為 5/7~5/8 演出之《第十二夜》、戲曲音樂學系 5/14~5/15 演出之《琴聲戲語》等 2 檔。惟近日受疫情升溫影響，《第十二夜》演出檔期將予以順延，目前已於 Tixfun 網頁及本校網頁展演資訊公告為暫停索票，敬請留意；《琴聲戲語》之演出及索票，仍依原計畫進行，請各學系多加宣導運用。



	二、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觀眾席座椅及地板更新案評選業於 3/25 完成，由台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做，預計將於 5 月份擇期封館進行施工。 三、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舞台地板整修工程業已複驗合格，總工程費 445 萬 430 元，完成包含演藝中心舞台地板、側舞台空間(含工具室)、鏡框牆面、舞台階梯與地毯等項目更新，將提供更完善演出品質。 四、因疫情影響，本校內湖校區中正堂、中興堂暫停外借，又彩演教室場地限制，租借者較少，在場館收入不足情形下，每月技術人員服務費約 10 萬至 15 萬，皆由本中心業務(維修)費支用，該科目截至目前為止剩餘 127,324 元，請各單位撙節用度。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3/17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劇照拍攝。 (二)3/21 支援客家戲學系國中部實習演出。 (三)3/22 參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2022 智慧城市高峰會暨展覽-臺北之夜表演活動」。 (四)3/31 支援研發處「探索台灣戲曲之美」國際交流參訪活動。 (五)4/1 支援客家戲學系高中部實習演出。 (六)4/2 「互古之愛」專案於北流中心演出。 (七)4/5-10 大稻埕青藝節《形色抄》專案彩排及演出。 (八)4/7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九)4/9 支援歌仔戲學系「2022 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高職部開鑼演出。 (十)4/9-10 支援京劇學系國圖演出。 (十一)4/13 完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中心演出節目-111 年【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議價作業。 (十二)4/14 支援歌仔戲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十三)4/14 支援京劇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第十二夜》演出劇照拍攝。 (十四)4/15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高三班實習演出。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4/21、28、5/3-8 支援京劇學系及劇場藝術學系《第十二夜》演出。 (二)4/22 支援京劇學系高職部高三班實習演出。 (三)5/4、6 支援客家戲學系高職部實習演出。 (四)5/26 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綜藝團	一、澎湖縣文化局委託本團辦理「2022 年春節公演《新春嬉遊歡慶揚春輝》」活動，因疫情因素終止案，該局已發文通知前期作業費用結算結果，將依序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二、基隆市文化局假卡車藝術工程舉行之藝術進區活動，原訂 4/10 假暖暖區展演案，因疫情延期至 7/16 辦理。 三、本(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在花蓮體育館舉行，因疫情加速擴大，於 4/14 晚間緊急宣布延期辦理。 四、4/17 台北科技盃愛地球公益路跑演出假大直美堤河濱公園執行完畢。 五、本團「111 年藝術新 4 力-TCPA 標竿展演計畫」，執行推動全民美育共享旗艦計畫演出活動，已完成赴澎湖機票採購。 六、另洽談二場卡車藝術工程展演，即將辦理簽約事宜： (一)5/21 臺中市豐原區愛買豐原店第三停車場 (二)5/22 苗栗龍鳳夜市
京劇學系	一、原定 4 月 23、24 日（星期六、日）高三班租借內湖中正堂舉辦畢業成果展演，因近期 COVID-19 疫情升溫取消，演出回歸至本學系 4 月 15、22 日實習演出檔期內。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及美感戲遊記 IV，本學系原定 4 月 25～30 日赴雲林、嘉義、台南等地區學校演出，因疫情持續升溫，此檔演出活動全面延後至下半年舉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 6 月 6、7 兩日暫定赴南投地區等多所國小執行演出，若疫情穩定不影響擬依照原定計

	畫執行演出活動。 三、有關 111 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演出，本系演出日期為 5 月 21、22 日，目前正加緊排練中。 四、本學系與趨勢文教基金會合作，4 月 9、10 日已於國家圖書館 B1 表演廳圓滿演出完畢。5 月 14、15 日將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演出；5 月 28、29 日於國家圖書館 B1 表演廳演出，歡迎各位長官蒞臨觀賞。 五、111 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春季演出《第十二夜》，演出日期為 5 月 7、8 日，目前正加緊排練中。
戲曲音樂學系	一、4 月 16 日本系高職部學生前往桃園善悅關懷協會演出，及學院部配合歌仔戲保安宮家姓戲演出，均如期順利辦理。 二、5 月 5 日辦理國三升部評鑑考試。 三、4 月份的雲林縣布袋戲後場教學暫停執行。
歌仔戲學系	一、2022 保生文化祭藝陣演出已於 4/14 下午順利完成。 二、中二丁參與豫劇團《金蓮纏夢》演出，預定下週起開始參與排練。 三、高三丁執行藝術新 4 力快閃活動，預定 5/8 母親節於板橋大遠百及 5/15 於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演出。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本校「學院/專科部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自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迄今均未修訂，致現行作業方式與規定條文不符之狀況。

二、為符合本校行政作業實需，學務處參考各校現行做法，研擬 2 項修訂方案，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邀請教務處、各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進行研討，會後參考各方意見後，就業管權責完成本案相關

修訂條文草案，摘列要點如次：

- (一)參考臺灣大學現行做法，取消原「導師評語+等第制」之成績評量方式，修訂以「行政獎懲次數」方式呈現。
- (二)德行評量中移除「勤惰」考評項目，由各任課老師自行依學生到課率及學習成效逕自評定學、術科分數。
- (三)取消班級導師期末考評，修訂以「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運用行政獎懲對學生進行德行評量作業」。
- (四)原辦法中「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本校訓育委員會已廢除，修訂「經行政會議審議，並依程序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俟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另配合教務處進行本校「學院部學則」相關條文增(修)訂作業。

四、檢附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案依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共計修正要點六點，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使本要點獎勵制度更具實質激勵作用，提高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並配合獎金修正為定額制，刪除相關文字。（修正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 (二)為使教學卓越教師遴選程序更加完備周延，爰增列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程序。（修正要點第五點）
- (三)依據法制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如附件 2）。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9:3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時間規劃表

編號	授課人員	授課班級	領域名稱	教學單元	教學觀察			觀課人員
					日期	節次	地點	
1	黃信銘老師	中三甲	數學領域 數學	3-1空間中的線,平面與形體	111.3.30 (三)	第八節	中三甲教室	陳秉堃老師 教務長、京劇系主任 或副主任及沒課之學 科教師、校內行政團
2	黃曉瑜老師	中二乙	健康與體育 領域 健教科	第二單元慢性病的 世界-健康人生, 少”糖”少”癌”	111.3.31 (四)	第七節	中二乙教室	民藝系主任、副主任 沒課之學科教師 校內行政團
3	郭東瑛老師	中二丁 己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1-2 程式實作- 氣泡排序法	111.4.11 (一)	第四節	電腦教室D601	歌仔戲、客家戲系主任 或副主任、沒課 之學科教師及校內行 政團
4	蔡怡珮老師	中二丙	語文領域 英文科	Lesson 5 Grammar Usage Of Sense Verbs In English	111.4.14 (四)	第五節	中二丙教室	黃曉瑜老師 戲曲音樂系主任或副 主任及沒課之學科教 師、校內行政團
5	蕭廷亘老師	中二丙	健康與體育 領域 體育科	第六單元球賽對決 第一章棒壘一家親- 棒壘球	111.4.15 (五)	第七節	內湖操場	張政玄老師 戲曲音樂系主任或副 主任、沒課之學科教 師、校內行政團
6	曾彥偉老師	中三丙	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 理化	未定	111.4.27 (三)	第六節	中三丙教室	教務長及沒課之學科 教師戲曲音樂系主任 或副主任校內行政團
7	吳咏璇老師	小五二	數學	第七單元 列式與解題	111.5.4 (三)	第三節	小五二教室	陳沛琦老師 張馨予老師 教務長、京劇及民藝 系主任、副主任及校 內行政團
8	莊茵嵐老師	中一丙	藝術領域 美術科	第二單元 立體造型大探索: 立體造型實作	111.5.4 (三)	第五節	中一丙教室	周翠紅老師 教務長、戲曲音樂系 主任或副主任 沒課之學科教師 校內行政團
9	周翠紅老師	中二丙	綜合領域	第六主題生涯on line第一單元職 業世界登入活動 1-職業百百種	111.5.6 (五)	第一節	中二丙教室	劉詩敏老師 莊茵嵐老師 戲曲音樂系主任或副

								主任及沒課之學科教師、校內行政團
10	陳婉容 老師	中二丙	語文領域 國文科	第九課為學一首示 子姪	111.5.11 (三)	第二 節	中二丙 教室	周玉軒老師 林怡萱老師 教務長、戲曲音樂系 主任或副主任及沒課 之學科教師、校內行 政團
11	劉詩敏 老師	中二丙	社會領域	第五課 中共改革開 放後的政經發展	111.5.26 (四)	第二 節	中二丙 教室	戲曲音樂系主任或副 主任、沒課之學科教 師、校內行政團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觀課紀錄表

授課科目		課程單元			
授課教師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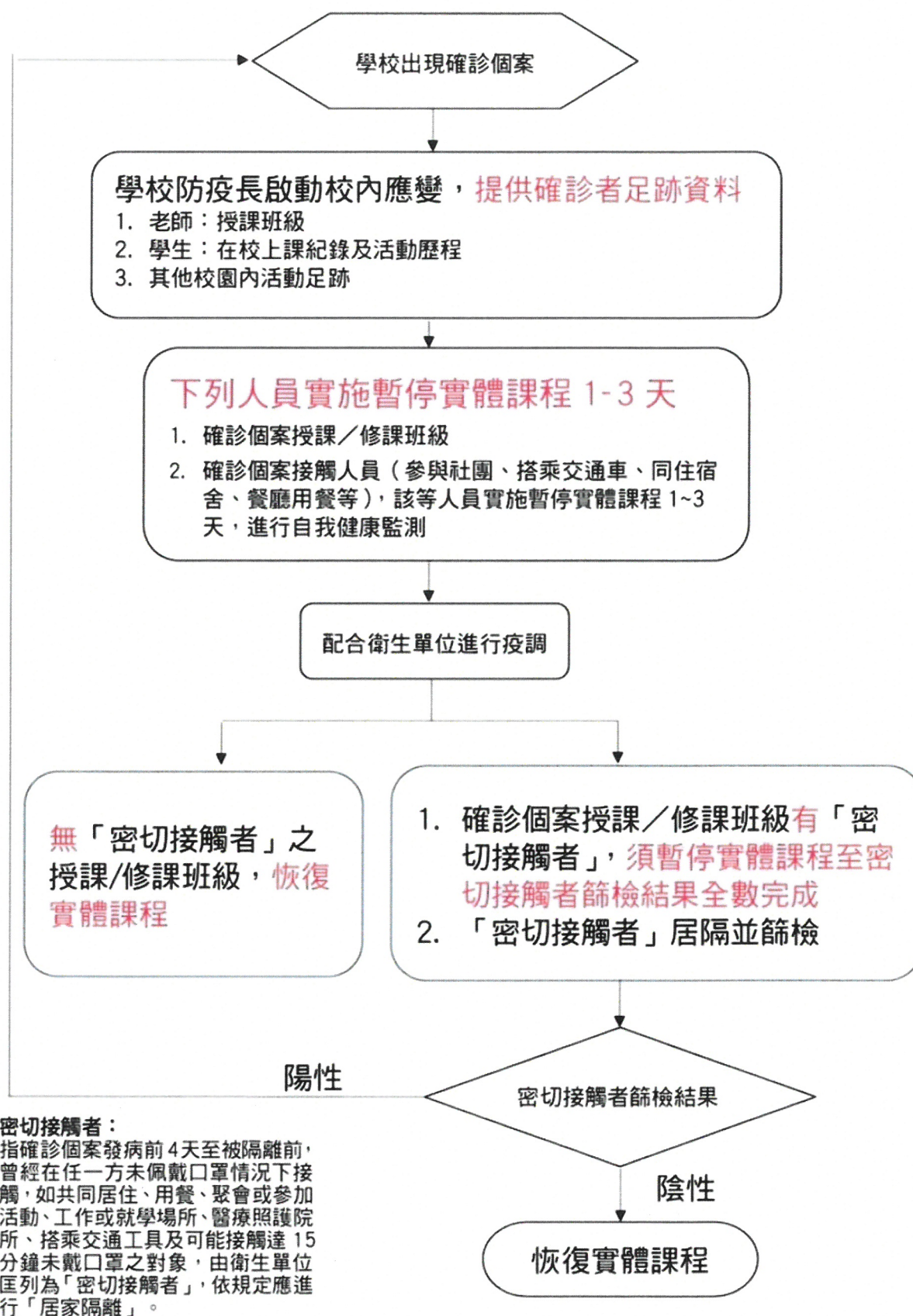
領域	教學指標	充分展現	大部分展現	部分展現	尚需改善	摘要敘述	
A 掌握教學目標	A1 掌握教材內容	☐	☐	☐	☐		
	A2 設計有結構有組織的教學方案	☐	☐	☐	☐		
	A3 系統呈現教材	☐	☐	☐	☐		
B 活用教學策略	B1 引起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	☐	☐		
	B2 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及學習活動	☐	☐	☐	☐		
	B3 使用各種教學媒體	☐	☐	☐	☐		
	B4 善於發問，啟發思考	☐	☐	☐	☐		
C 有效溝通	C1 運用良好的語文技巧	☐	☐	☐	☐		
	C2 適當地運用身體語言	☐	☐	☐	☐		
	C3 用心注意學生發表，建立多向的師生互動與溝通	☐	☐	☐	☐		
D 營造學習環境	D1 營造和諧愉快的班級氣氛	☐	☐	☐	☐		
	D2 維持有利學習的班級氣氛	☐	☐	☐	☐		
	D3 妥善規劃教學情境	☐	☐	☐	☐		
	D4 建立良好的教室常規和程序	☐	☐	☐	☐		
	D5 有效運用各種鼓勵學習的措施	☐	☐	☐	☐		
E 善用評量回饋	E1 充分有效地完成教學	☐	☐	☐	☐		
	E2 有效掌握教學時間	☐	☐	☐	☐		
	E3 評量學生表現並提供回饋與指導	☐	☐	☐	☐		
	E4 達成預期學習效果	☐	☐	☐	☐		
綜合評語	優點：						
	建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年第 2 學期曠課統計表							
(統計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							
部級	班級	姓名	節數	部級	班級	姓名	節數
國小部	小五一	黃逸宸	4		高二甲	陳永恩	8
		葉童恩	4			朱昱鑫	1
		陳莞婷	2			吳秉學	1
		楊可晴	2			宋嘉城	1
		朱彥凝	1			鄭韋鈺	1
		辜宇杰	1			余云嘉	1
國中部	中一甲	居玟妤	4			林沁穎	1
		林妍玲	6			鄭佩	1
		王思昊	4			徐珮婷	2
		余其儒	4			劉蓁霓	2
		金麟	4		高三甲	邱昭源	1
		施冠廷	4		高一乙	翁愷俊	20
	中二甲	范瑞文	4		高一乙	金飛龍	3
		韋姿羽	2		高二乙		
		劉語晴	1			黃星曜	90
		王莘安	11		高三丙	楊博翔	4
		盧思羽	3			謝秉蓉	2
		葉晴	6			王宣博	6
		張立恆	7			王瑋澤	3
		孫芷涵	5			吳智銘	6
		陳美蓁	8			李東川	2
		劉子晴	2			張家碩	1
	中三甲	葉晴	12			陳韋翰	4
		黃瑋婷	44		高一丁	陳冠穎	6
		廖育芸	1			張博智	4
						黃宥哲	5
						陳詩旋	2
						陳民富	2
		潘毓綸	1			黃宥哲	5
					高二丁	李佩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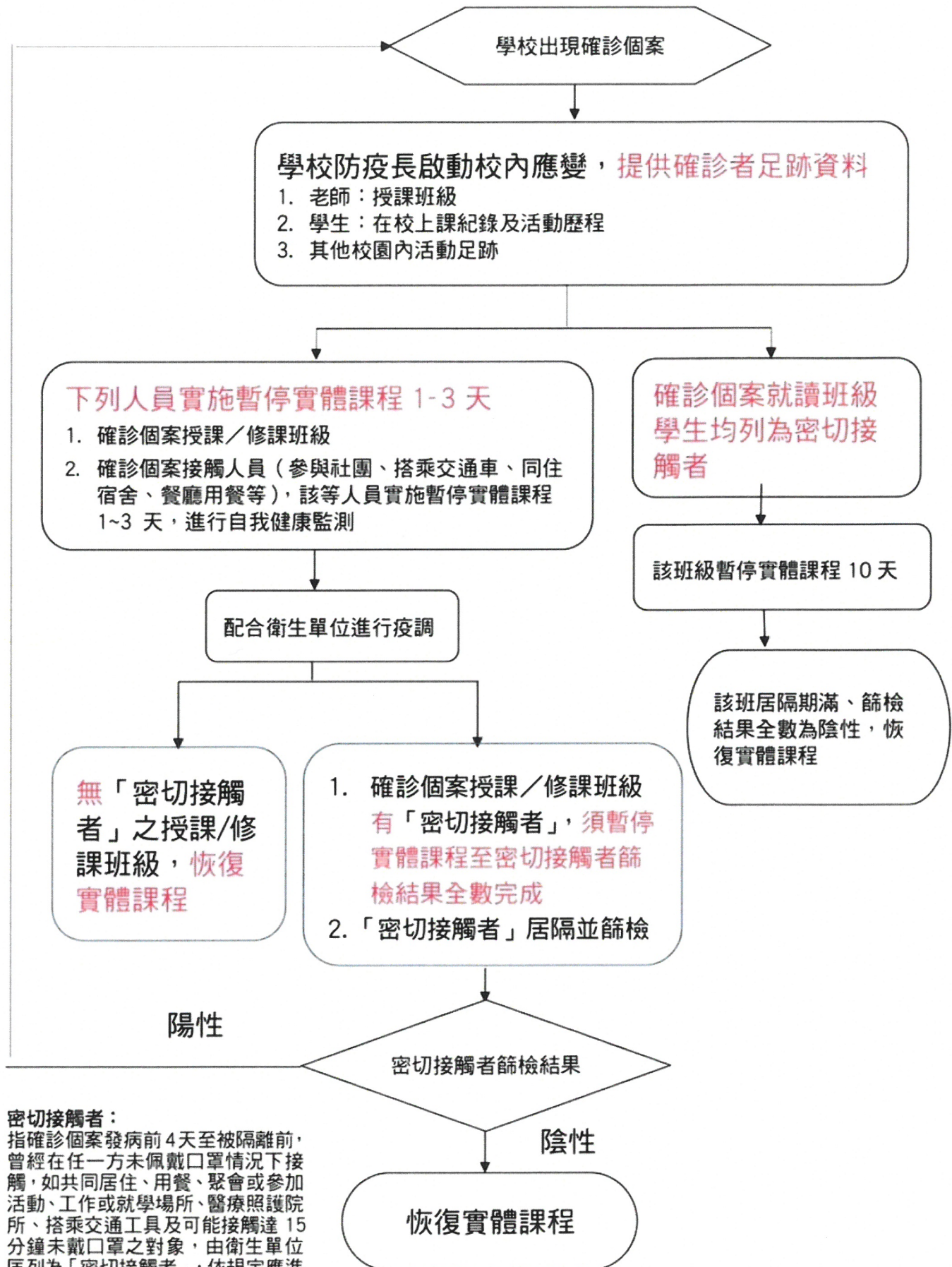
		邱冠融	27			賴如賓	2
		陳文正	14		高一己	龍信志	2
		賴邱予翔	1		高三己	張育誠	4
		金坤林	2		高三丁	蔡易芄	2
		孫振寧	5		高一己	李彥昀	1
		羅詠馨	13			余秉隆	2
		方靖維	1			龍信志	4
		廖育芸	1		高三己	黃于軒	8
		潘毓絢	1		高一戊 1	譚凱達	16
	中三乙	葉小嫻	2			陶利瑀	50
		呂衣幃	20			蔡吟吟	32
		林來旺	14				
		王詠妮	24				
		李婕柔	6		高一戊 2	陳舒	28
		林芷筠	8			陳政恩	103
		林彥伶	4			李彥昀	34
		黃珮涵	2			黃敏	2
		楊卉寧	14		高二戊 1	盧彥廷	8
		謝亭玉	8			顏凱	8
		邊沛彤	10			周芷昕	8
		李星葶	14			吳瑋翎	1
		李宥鐔	2			郭貞儀	28
		高芊宇	2			卜翊凡	65
		林稚宸	2				
		彭嫻仟	2				
		葉小嫻	2				
		呂衣幃	20				
	中一丙	呂耘蓁	2				
		戚祐榕	2				
	中二丁	曹宇涵	3				
		羅榮鈞	1				

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附件3



高中以下學校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



密切接觸者：
指確診個案發病前 4 天至被隔離前，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如共同居住、用餐、聚會或參加活動、工作或就學場所、醫療照護院所、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 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依規定應進行「居家隔離」。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36,287,615.00	38,524,000	-2,236,385.00	-5.81%	133,284,263.00	143,192,000	-9,907,737.00	-6.92%
勞務收入	23,000,000	161,141.00	2,200,000	-2,038,859.00	-92.68%	709,342.00	3,200,000	-2,490,658.00	-77.83%
演藝收入	23,000,000	161,141.00	2,200,000	-2,038,859.00	-92.68%	709,342.00	3,200,000	-2,490,658.00	-77.83%
教學收入	41,854,000	817,707.00	1,730,000	-912,293.00	-52.73%	1,478,580.00	4,040,000	-2,561,420.00	-63.40%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35,884.00	30,000	5,884.00	19.61%	71,884.00	140,000	-68,116.00	-48.65%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771,363.00	1,600,000	-828,637.00	-51.79%	1,377,202.00	3,600,000	-2,222,798.00	-61.74%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10,460.00	100,000	-89,540.00	-89.54%	29,494.00	300,000	-270,506.00	-90.17%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35,308,767.00	34,594,000	714,767.00	2.07%	131,096,341.00	135,952,000	-4,855,659.00	-3.5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24,122,000.00	24,122,000	0.00	0.00%	96,436,000.00	96,436,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11,165,767.00	10,424,000	741,767.00	7.12%	34,388,441.00	39,372,000	-4,983,559.00	-12.66%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21,000.00	48,000	-27,000.00	-56.25%	271,900.00	144,000	127,900.00	88.8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44,128,738.00	46,571,000	-2,442,262.00	-5.24%	145,100,353.00	173,897,000	-28,796,647.00	-16.56%
勞務成本	118,329,000	7,670,468.00	9,139,000	-1,468,532.00	-16.07%	28,291,306.00	35,815,000	-7,523,694.00	-21.01%
演藝成本	118,329,000	7,670,468.00	9,139,000	-1,468,532.00	-16.07%	28,291,306.00	35,815,000	-7,523,694.00	-21.01%
教學成本	328,168,000	24,719,250.00	25,629,000	-909,750.00	-3.55%	77,015,660.00	90,603,000	-13,587,340.00	-15.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24,360,392.00	24,437,000	-76,608.00	-0.31%	75,806,330.00	87,041,000	-11,234,670.00	-12.91%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346,876.00	1,120,000	-773,124.00	-69.03%	1,175,270.00	3,358,000	-2,182,730.00	-65.00%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1,982.00	72,000	-60,018.00	-83.36%	34,060.00	204,000	-169,940.00	-83.30%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753,931.00	2,658,000	95,931.00	3.61%	5,207,288.00	7,974,000	-2,766,712.00	-34.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753,931.00	2,658,000	95,931.00	3.61%	5,207,288.00	7,974,000	-2,766,712.00	-34.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8,985,089.00	9,101,000	-115,911.00	-1.27%	34,573,237.00	39,375,000	-4,801,763.00	-12.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8,985,089.00	9,101,000	-115,911.00	-1.27%	34,573,237.00	39,375,000	-4,801,763.00	-12.19%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4,000	-44,000.00	-100.00%	12,862.00	130,000	-117,138.00	-90.11%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4,000	-44,000.00	-100.00%	12,862.00	130,000	-117,138.00	-90.11%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7,841,123.00	-8,047,000	205,877.00	-2.56%	-11,816,090.00	-30,705,000	18,888,910.00	-61.52%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1,967,704.00	2,130,000	-162,296.00	-7.62%	3,569,930.00	6,390,000	-2,820,070.00	-44.13%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600,000	228,408.00	217,000	11,408.00	5.26%	638,926.00	651,000	-12,074.00	-1.85%
利息收入	2,600,000	228,408.00	217,000	11,408.00	5.26%	638,926.00	651,000	-12,074.00	-1.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1,739,296.00	1,913,000	-173,704.00	-9.08%	2,931,004.00	5,739,000	-2,807,996.00	-48.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286,070.00	1,417,000	-1,130,930.00	-79.81%	617,302.00	4,251,000	-3,633,698.00	-85.48%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12,000	-12,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15,000	900,046.00	251,000	649,046.00	258.58%	1,261,695.00	753,000	508,695.00	67.56%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226,418.00	166,000	60,418.00	36.40%	554,468.00	498,000	56,468.00	11.34%
雜項收入	900,000	326,762.00	75,000	251,762.00	335.68%	497,539.00	225,000	272,539.00	121.13%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1,310,124.00	1,216,000	94,124.00	7.74%	2,472,017.00	3,634,000	-1,161,983.00	-31.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1,310,124.00	1,216,000	94,124.00	7.74%	2,472,017.00	3,634,000	-1,161,983.00	-31.98%
雜項費用	14,560,000	1,310,124.00	1,216,000	94,124.00	7.74%	2,472,017.00	3,634,000	-1,161,983.00	-31.9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657,580.00	914,000	-256,420.00	-28.05%	1,097,913.00	2,756,000	-1,658,087.00	-60.16%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7,183,543.00	-7,133,000	-50,543.00	0.71%	-10,718,177.00	-27,949,000	17,230,823.00	-61.65%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3)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1,181萬6,090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070萬5,000元,減少短絀1,888萬8,910元(-61.52%),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109萬7,913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275萬6,000元,減少賸餘165萬8,087元(-60.16%),主要係場館外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1,071萬8,177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794萬9,000元,減少短絀1,723萬823元(-61.65%),主要係年度開始,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718萬3,543元,較預算短絀數713萬3,000元,增加短絀5萬543元(0.71%),主要係場館外借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2,087,000	786,958	0	786,958	37.71	-1,300,042	-62.29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10,212	0	10,212		10,212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0,212	0	10,212		10,212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171,500	0	171,500	151.77	58,500	51.77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171,500	0	171,500	151.77	58,500	51.77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874,000	605,246	0	605,246	69.25	-268,754	-30.75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874,000	605,246	0	605,246	69.25	-268,754	-30.75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2,087,000	786,958	0	786,958	37.71	-1,300,042	-62.29	機械及設備、什 項設備:正陸續 辦理採購及交貨 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交 通及運輸設備: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什 項設備:俟交貨驗 收合格後即辦理 結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2,087,000	786,958	0	786,958	37.71	-1,300,042	-62.29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0	10,212	0	10,212		10,212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0	5,713,000	1,100,000	0	0	0	0.00	-1,1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113,000	171,500	0	171,500	151.77	58,500	51.77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0	10,228,000	874,000	605,246	0	605,246	69.25	-268,754	-30.75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2,087,000	786,958	0	786,958	37.71	-1,300,042	-62.29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3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1年度
1月1日至3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16,844,400				16,844,400				16,844,400	11,229,600		11,229,600			11,229,600	28,074,000	3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3,886,489				13,886,489				13,886,489	10,038,430		10,038,430			10,038,430	23,924,919	
小計餘絀	2,957,911	-	-		2,957,911	-	-		2,957,911	1,191,170	-	1,191,170	-	-	1,191,170	4,149,081	
演出收入	131,144				131,144				131,144	578,198		578,198			578,198	709,342	達成率：京劇團0.95%、綜藝團6.28%
補助收入					-				-			-	158,536		158,536		
捐贈收入									-						-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1,200,731				1,200,731				1,200,731	324,254		324,254	7,350		331,604	1,524,985	分攤經費： 1. 電費(2-3月) (1)京劇團：89,111元 (2)綜藝團：96,090元 2. 水費(2-3月) (1)京劇團：16,813元 (2)綜藝團：11,209元 3. 垃圾清運費(2月) (1)京劇團：5,906元 (2)綜藝團：3,938元 4. 大樓清潔費(2月) (1)京劇團：38,466元 (2)綜藝團：26,630元 5. 電話費(2月) (1)京劇團：5,015元 (2)綜藝團：3,343元
材料及用品費	9,350				9,350				9,350	30,550		30,550	151,186		181,736	39,900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5,500				5,500				5,500	14,960		14,960			14,960	20,4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68,625				1,668,625				1,668,625	1,112,417		1,112,417			1,112,417	2,781,042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				-			-			-	-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2,753,062)	-	-	0	(2,753,062)	-	-		(2,753,062)	(903,983)	-	(903,983)	-	-	(903,983)	(3,657,045)	
合計餘絀	204,849	-	-	0	204,849	-	-		204,849	287,187	-	287,187	-	-	287,187	492,036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1.21%	#DIV/0!	#DIV/0!	#DIV/0!	1.21%	#DIV/0!	#DIV/0!	#DIV/0!	1.21%	2.43%	#DIV/0!	2.43%	0.00%	#DIV/0!	2.40%	1.71%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本校學院部學則及各項學務規章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德行評量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秩序、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以該學期之行政獎懲次數為評鑑結果。

第五條 學生德行評量考核資料依據如下：

- 一、新生訓練。
- 二、始業訓練。
- 三、個案記載表。
- 四、生活輔導紀要。
- 五、個別談話表。
- 六、課程作業。
- 七、分組研究。
- 八、專題討論。
- 九、各種座談會。
- 十、課外活動。
- 十一、獎懲登記及其他有關德行資料紀錄。

第六條 學生德行評量考核，由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考核學生平日表現，並依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簽案予以行政獎懲建議，經核定後由學務處登錄於系統中，作為該學期德行評量評鑑結果。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行政獎懲次數=學期德行評量評定結果

說明：

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於學期內可運用行政獎懲制度，對學生進行德行評量作業。

第七條 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執行學生德行評量考核時，應與有關單位及人員保持連繫，廣蒐資料，冷靜審議，力求真實確當。

第八條 學生德行評量之評定，以學期為單位，如學生發生重大事件，經獎懲委員會評定為「定期留校察看」者，其德行評量結果，將於該學期或歷年成績單上直接註記「留校察看(期限)」。

第九條 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所受之行政獎懲次數，併入下一學期德行評量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除違犯重大校規，經獎懲委員會核定予以退學外，曠課超過本校「學院部學則」規定時數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休學保留學籍(當學期選修之各科成績不列計)，於下學年再復學就讀；復學後如再因曠課超過時數者，直接通知學生及家長，予以退學處分。

第十一條 每學期德行評量評定後，由學務處將系統內之統計結果送教務處，併學生學業成績函寄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二條 學生所受之行政獎懲，於每學期結束時，由系統直接轉檔納入德行評量報告單內。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並依程序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 學生德行 <u>評量</u> 考查辦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 /專 科 部學生德行 成績 考查辦法	1. 本校目前已無專科學制，故刪除「專科部」文字。 2. 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已參考臺灣大學現行做法，以行政獎懲次數呈現(未來已無分數或等第)，故將德行「成績」修訂為德行「評量」。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暨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之一 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目前已無專科學制，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本校學院部學則及各項學務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參照本校學院部學則 暨專科部學則 及各項學務規章訂定之。	本校目前已無專科學制，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校學院部學生德行 <u>評量</u> 之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學院 /專科 部學生德行 成績 之考查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1. 本校目前已無專科學制，故刪除「專科部」文字。 2. 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已參考臺灣大學現行做法，以行政獎懲次數呈現(未來已無分數或等第)，故將德行「成績」修訂為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生德行 <u>評量</u> 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秩序、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 <u>以該學期之行政獎懲次數為評鑑結果</u> 。	第四條 學生德行 成績 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 、勤惰 、秩序、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 每學期每人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再按其日常言行表現及所受獎懲與學習情形而增減，總成績以六十分為	1. 學生到課率為學習成效之一部分，當曠課或事、病假過多，學習成效勢必受影響，然將「勤惰」列入德行考核項目，致發生經常缺課學生之學、術科成績，經老師評定為及格時，德行評定卻為不及格之狀況，

	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衍生後續諸多行政作業困擾；故建議將「勤惰」移除德行評量項目。 2. 學生德行評量不論以「百分制」、「等第制」或「導師評語」，均無法有效呈現出學生在校真實德行表現，經審視德行評量項目，故參考臺灣大學現行做法，建議改以行政獎懲次數作為德行評量之結果，以符合實需，亦可有效約束學生個人行為。
	第五條 學生德行成績分下列五等第： 一、九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因取消「等第制」評定方式，故原第五條文字全部刪除
第<u>五</u>條 學生德行評量考核資料依據如下： 一、新生訓練。 二、始業訓練。 三、個案記載表。 四、生活輔導紀要。 五、個別談話表。 六、課程作業。 七、分組研究。 八、專題討論。 九、各種座談會。 十、課外活動。	第<u>六</u>條 學生成績考核資料依據如下： 一、新生訓練。 二、始業訓練。 三、個案記載表。 四、生活輔導紀要。 五、個別談話表。 六、課程作業。 七、分組研究。 八、專題討論。 九、各種座談會。 十、請假缺曠紀錄。	1. 配合前條條文刪除，將本條文修改為第五條。 2. 將學生請假缺曠紀錄移除德行考評項目；另後續相關項次一併調整修訂。

十一、獎懲登記及其他有關德行資料紀錄。	十一、課外活動。 十二、獎懲登記及其他有關德行資料紀錄。	
第六條 學生德行評量考核，由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考核學生平日表現，並依本校「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簽案予以行政獎懲建議，經核定後由學務處登錄於系統中，作為該學期德行評量評鑑結果。 其德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行政獎懲次數=學期德行評量評定結果 說明： 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於學期內可運用行政獎懲制度，對學生進行德行評量作業。	第七條 學生德行成績考核，由導師、輔導教官對每一學生之德行成績分別作初評，於學期終了前填具學生德行評分表送學務處，由學務處綜整後，提訓育委員會核定之。 其德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基本分+導師評分+輔導教官+系(科)主任評分+獎懲分數+考勤分數=實得分數。 說明：導師、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均可給正四分，最低可給負四分，系(科)主任評分最高可給正二分，最低給負二分。	1. 配合前條條文修訂，將本條文修改為第六條。 2. 為有效考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學院部學生德行評量結果，以學期內行政獎懲次數呈現，故修訂部分文字，授權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可依「學院部學生獎懲規定」，對表現良好或行為不佳之學生給予行政懲處之建議權。 3. 修訂後之德行評量結果，將於該學期或歷年成績單上呈現出該學期行政懲處次數，故配合修訂條文相關文字內容。
第七條 各任課老師、班級導師、系主任或學務處教官執行學生德行評量考核時，應與有關單位及人員保持連繫，廣蒐資料，冷靜審議，力求真實確當。	第八條 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官執行學生德行考核時應與有關單位及人員保持連繫，廣蒐資料，冷靜審議，力求真實確當。	配合行政獎懲授權，同步修訂本條相關文字內容。
	第九條 出席考勤加減分標準： 一、全學期全勤者加五分。 二、曠課一節減一分。 三、朝會升旗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 四、班、週會、始業式、校慶等重要集會無故缺席一次減一分。 五、事假每節減○.一分。 六、病假每節減○.○五	因取消「勤惰」評定項目，故原第九條文字全部刪除

	分。 七、遲到早退一次減○。 分，並不得以全勤計。 八、公假、喪假、婚假、產假、臨時外出假不予扣 分。	
	第十條 獎懲加減分標準：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七。 五分。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三。 五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 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 五分。 五、記小過者，每次減二。 五分。 六、記申誡者，每次減一 分。	因取消「等第制」評定方式，故原第十條文字全部刪除。
第八條 學生德行評量之評定，以學期為單位，如學生發生重大事件，經獎懲委員會評定為「定期留校察看」者，其德行評量將於該學期或歷年成績單上直接註記「留校察看(期限)」。 	第十一條 學生德行 成績之計算 ，以學期為單位，如經 訓育 委員會評定為「定期留校察看」者，其德行 成績自公布之日起以六十分計；畢業時之德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配合前項德行評量方式修訂，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經記大過者，該學期德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	因取消「等第制」評定方式，故原第十二條文字全部刪除。
第九條 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所受之行政獎懲次數，併入下一學期德行評量評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所受之獎懲， 其加減之德行成績 ，併入下一學期之德行 成績計算 。	配合前項德行評量方式修訂，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條	第十四條	1. 配合前項德行評量方式修

學生在一學期內，除違犯重大校規，經獎懲委員會核定予以退學外，曠課超過本校「學院部學則」規定時數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辦理休學保留學籍(當學期選修之各科成績不列計)，於下學年再復學就讀；復學後如再因曠課超過時數者，直接通知學生及家長，予以退學處分。	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德行成績不予核算，即予退學。	訂，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2.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給予學生改錯補救機會，現階段作業方式係以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方式給予補救，故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德行成績如列為丁等，下學期成績在兩等以上者，以平均之等第列之；學年德行成績為丁等者並經訓育委員會通過，應予退學。	因取消「等第制」評定方式，故原第 15 條文字全部刪除。
第十一條 每學期德行評量評定後，由學務處將系統內德行評量送教務處，併學生學業成績函寄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每學期德行成績評定後，德行成績送教務處與學生學業成績，併函寄送家長或監護人。	配合前項德行評量方式修訂，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學生所受之行政獎懲，於每學期結束時，由系統直接轉檔納入德行評量報告單內。	第十七條 學生所受之獎懲，於每學期結束時填入德行成績報告單內。	配合前項德行評量方式修訂，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並依程序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訓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本校「訓育委員會」已改為「獎懲委員會」，另獎懲委員會主要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非討論本案有關事項，故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並將本案審議權責移至本校行政會議中討論、審議。 2. 配合前項德行評量方式修訂，同步修訂相關文字內容。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 <u>二</u>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至前 <u>二</u> 學年 <u>七</u> 月底止。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 <u>2</u>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至前 <u>1</u> 學年 <u>7</u> 月底止。	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三、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學年最多 <u>二</u> 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兩萬元,並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	三、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學年最多 <u>2</u> 名,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 <u>獎金之額度視當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節餘情形,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後支給之,最多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u>	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使本要點獎勵制度更具實質激勵作用,提高獎勵名額及獎金額度。因配合獎金修正為定額制,爰刪除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之相關文字。
五、「教學卓越」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 <u>一</u> 次,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並檢附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 <u>十</u> 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遴聘 <u>三至五位</u> 委員組成初審小組)逕行審查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五、「教學卓越」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 <u>1</u> 次,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並檢附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 <u>10</u> 月底前送交教務處初審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一、依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〇九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遴選程序更加完備,爰增列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之規定,以資周延。
六、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人事室組成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候選人單位教師 <u>一</u> 名、非候選人單位之資深教師三名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需有 <u>三分之二</u> 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含)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六、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人事室組成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候選人單位教師 <u>1</u> 名、非候選人單位之資深教師三名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需有 <u>2/3</u> 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 <u>2/3</u> 以上(含)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酌作文字體例修正。
	八、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節餘款支應,獎金標準另訂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教學卓越教師獎勵金來源已於本校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中訂

		定，爰刪除本點。
八、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 <u>二</u> 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九、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 <u>3</u> 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一、點次遞移。 二、因本校學院部專任教師數稀少，如以原定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之規範，則恐出現獲獎人從缺之情形，且為使本要點獎勵制度更具實質激勵作用，爰放寬限制修正為兩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之規定。
<u>九</u>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卓越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後規定）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07 月 2 日本校第 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 月 1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03651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09 月 17 日本校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 月 0 日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擴大教學成果，並鼓勵教學傑出的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中小學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至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三、教學卓越教師之獎勵名額，每學年最多二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兩萬元，並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獎牌乙面，選擇適當場合頒發，另在校內外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
- 四、學系得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候選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推薦；「教學卓越」教師之推薦，以在教學或訓練方面具創新教學特色、能提高教學或訓練成效者。
- 五、「教學卓越」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先由各學系務會議推薦候選人，並檢附前一學年度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於十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逕行審查後，轉請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 六、教學卓越教師遴選委員會，由人事室組成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候選人單位教師一名、非候選人單位之資深教師三名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七、為推薦教學卓越教師，各學系應對學生作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系作為推薦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參考，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各候選人之資料予以了解，以作為遴選參考。
- 八、已獲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
- 九、本要點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提案二票選

代號 1 / 三學年

代號 2 / 二學年

陳芝后上午 9:33 陳芝后 2

hsueh-yen Wang 上午 9:33 王學彥 2

Johnny Chen 上午 9:33 陳政宏 提案二 選 2

Ching-Lan Chang 上午 9:33 張京嵐 2

劉光桐上午 9:33 劉同貴 2

張文美上午 9:33 張文美 2

黃一峰上午 9:33 黃一峰 2

劉麗株上午 9:33 劉麗株 2

洪佩玉上午 9:33 洪佩玉 2

王動員上午 9:33 2

游素凰上午 9:33 游素凰 2

吳健普上午 9:33 2

王光中上午 9:33 王光中 2

程育君上午 9:33 程育君 2

廖苑伶上午 9:33 廖苑伶 2

陳孟亮上午 9:34 陳孟亮 2

李來香上午 9:34 2

胡秀珍上午 9:34 胡秀珍 2

張宇喬上午 9:34 張宇喬 2

梁月嫻上午 9:34 梁月嫻 2

陳金鳳上午 9:34 陳金鳳 2

林宜毓上午 9:35 林宜毓 2

投票結果：代號 2 以 22 票過半數通過

111 年 4 月 20 日第 340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廖苑伶上午 8:21 廖苑伶 簽到
吳健普上午 8:21 吳健普簽到
胡秀珍上午 8:21 主計室胡秀珍簽到
梁月嫻上午 8:22 京劇團梁月嫻簽到
楊晏甄上午 8:25 秘書室楊晏甄簽到
張文美上午 8:25 藝文中心張文美簽到
劉光桐上午 8:25 學務處劉同貴簽到
Ching-Lan Chang 上午 8:25 民藝系 張京嵐 簽到
黃一峰上午 8:25 黃一峰簽到
程育君上午 8:26 總務處程育君簽到
陳芝后上午 8:26 客家戲學系陳芝后簽到
王光中上午 8:27 王光中簽到
游素凰上午 8:27 游素凰到
洪佩玉上午 8:28 民俗技藝系洪佩玉簽到
陳孟亮上午 8:28 陳孟亮 簽到
劉晉立上午 8:28 劉晉立 到
石惠君上午 8:29 歌仔戲副主任石若好到
陳金鳳上午 8:29 陳金鳳 到
hsueh-yen Wang 上午 8:30 王學彥
李來香上午 8:31 李來香
張宇喬上午 8:33 簽到張宇喬
劉麗株上午 8:40 劉麗株簽到